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之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6~3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8~71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3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73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3~74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4~75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6、78~85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84~85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6~77、86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7~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1,116 仟元及 783,820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78%及 1.59%，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49,959 仟元及 2,522,854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92%及 5.13%。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548,049 仟元及 477,837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3.20%及 1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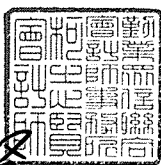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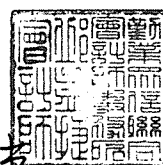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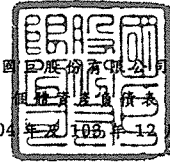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8,184	1	\$ 868,8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390	-	51,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80,228	2	821,2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305,254	7	4,851,64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0,253	-	72,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83	-	24,5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84,641	3	1,388,311	3
1410	預付款項	20,903	-	32,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2	-	2,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9,908	13	8,112,940	1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95,799	2	907,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719,120	74	33,939,083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4,770,435	10	5,084,530	1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0,489	-	55,75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4,102	1	846,7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4	-	8,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10	-	143,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167,292	87	41,095,376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187,200	100	\$ 49,208,31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58,500	21	\$ 6,925,25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857	1	499,8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	-	7,906	-
2150	應付票據	9,100	-	11,769	-
2170	應付帳款	1,368,292	3	1,479,7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01,905	6	2,190,5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44,847	4	1,911,6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5,567	1	935,8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47	-	42,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78,826	36	14,004,962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500,000	5	6,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8,555	1	248,1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5,916	-	131,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2	-	3,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2,162,751	5	2,827,11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0,634	11	9,609,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21,999,460	47	23,614,914	48
3110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515,947	14	6,678,919	14
3211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66,369	1	1,142,129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755,574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3,603	-	26,27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4,326	-	98,88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298	1	2,022,862	4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427	4	1,406,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1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95,654	33	14,063,17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25,676	38	15,906,894	32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203	2	1,175,75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7,084)	(1)	(191,024)	-
3400	其他權益	607,119	1	984,727	2
3500	庫藏股票	(215,3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25,187,740	53	25,593,40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187,200	100	\$ 49,208,3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096,407	100	\$ 12,670,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u>9,555,782</u>	<u>79</u>	<u>9,321,54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540,625	21	3,349,311	2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42,39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78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44,407</u>	<u>21</u>	<u>3,306,92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行銷費用	425,798	4	432,535	3
6200	管理費用	596,697	5	598,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215</u>	<u>2</u>	<u>268,7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710</u>	<u>11</u>	<u>1,300,15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697</u>	<u>10</u>	<u>2,006,77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71,126)	(1)	(124,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719,349	22	2,412,371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 3,233	-	\$ 36,94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423	-	5,5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	924,637	8	213,34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464,912)	(4)	(96,165)	(1)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50,596)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3,367)	(1)	83,7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2,641</u>	<u>24</u>	<u>2,531,610</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4,150,338	34	4,538,3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20,071</u>	<u>4</u>	<u>672,84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30,267</u>	<u>30</u>	<u>3,865,532</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7,412)	-	(7,7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340	-	(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260	-	1,3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111,868)	(1)	\$ 61,9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292,683)	(2)	793,49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26,943</u>	<u>-</u>	<u>(136,50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0,420)</u>	<u>(3)</u>	<u>712,24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9,847</u>	<u>27</u>	<u>\$ 4,577,773</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48</u>		<u>\$ 2.30</u>	
9850	稀 釋	<u>\$ 5.45</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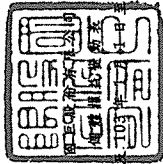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其他項目				損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7,159	\$ 1,344,278	\$ 1,261,160	\$ 1,181,865	\$ 9,889,602	\$ 12,332,627	\$ 509,298	\$ 509,298	\$ 243,493	\$ 172,215	\$ 29,207,454					
A3	進銷適用及遞延重估之影響數	-	-	-	-	(22,777)	(22,777)	-	-	-	-	(22,777)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估後餘額	15,437,159	1,344,278	1,261,160	1,181,865	9,866,825	12,309,850	509,298	509,298	(243,493)	(172,215)	29,184,877					
E3	現金減資	(15,395,087)	-	-	-	-	-	-	-	-	-	(15,395,087)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144,962	-	(144,96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4,270)	744,270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879)	(223,879)	-	-	-	-	(223,879)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77	-	-	-	-	-	-	-	-	5,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證	-	10,312	-	-	-	-	-	-	-	-	10,312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93,825	102,839	-	-	-	-	-	-	-	-	396,664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17,972	726,437	-	-	-	-	-	-	-	-	7,644,4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865,532	3,865,532	-	-	-	-	3,865,5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1)	(6,681)	666,453	666,453	52,469	-	712,24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607,444)	(607,444)					
L3	註銷庫藏股票	(574,950)	(166,781)	-	-	(37,928)	(37,928)	-	-	-	(779,65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8,919	2,022,862	1,406,122	437,595	14,063,177	15,906,894	1,175,751	1,175,751	(191,024)	-	25,593,402					
B1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386,305	-	(386,305)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3,984)	(893,984)	-	-	-	-	(893,984)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328	-	-	-	-	-	-	-	-	37,32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14,015)	-	-	-	-	-	-	-	-	(1,814,01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證	-	11,178	-	-	-	-	-	-	-	-	11,178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91,078	315,128	-	-	-	-	-	-	-	-	406,20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630,267	3,630,267	-	-	-	-	3,630,26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2)	(2,812)	(131,548)	(131,548)	(246,060)	-	(380,42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402,222)	(1,402,222)					
L3	註銷庫藏股票	(254,050)	(18,183)	-	-	(914,689)	(914,689)	-	-	-	(1,186,92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5,947	554,298	1,792,427	437,595	15,495,654	17,225,626	1,044,203	1,044,203	(437,084)	(215,300)	25,187,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坤堂

會計主管：黃添福

董事長：陳泰銘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0,338	\$ 4,538,3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0	1,531
A20100	折舊費用	851,842	809,782
A20200	攤銷費用	34,919	47,8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78	10,312
A29900	預付款攤銷	29,026	49,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725)	(11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26	124,257
A21200	利息收入	(3,233)	(36,947)
A21300	股利收入	(17,584)	(10,626)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7,9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19,349)	(2,412,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24)	(14,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72	12,70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42,39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7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1,676	(14,0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852	81,817
A31130	應收票據	-	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32,557	(28,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503	(817,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4	(8,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7	(1,485)
A31200	存 貨	90,698	(205,218)
A31230	預付款項	3,159	(4,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9	(\$ 707)
A32130	應付票據	(2,669)	8,31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079)	223,0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55	905,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496	298,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32)	(27,6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6)	(2,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5,180	3,471,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8	40,2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84	10,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441)	(107,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105)	(115,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3,456</u>	<u>3,299,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67,7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66,034	1,314,59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7,254	94,3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236)	(677,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1	112,63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72,25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722)	(49,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7	(7,1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7,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609</u>	<u>2,720,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133,246	4,085,2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6,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0)	(7,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7,999)	(223,879)
C04700	現金減資	-	(15,395,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6,206	396,664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02,222)	(607,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0,769)</u>	<u>(12,944,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30,704)	(\$ 6,924,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888</u>	<u>7,793,2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184</u>	<u>\$ 868,8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

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重 編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權益及 當年度損益之影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3,959,374</u>	<u>(\$ 20,291)</u>	<u>\$ 33,939,083</u>
保留盈餘	<u>\$ 14,083,468</u>	<u>(\$ 20,291)</u>	<u>\$ 14,063,177</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3,129,650</u>	<u>(\$ 22,777)</u>	<u>\$ 33,106,873</u>
保留盈餘	<u>\$ 9,889,602</u>	<u>(\$ 22,777)</u>	<u>\$ 9,866,825</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 2,409,885</u>	<u>\$ 2,486</u>	<u>\$ 2,412,371</u>
本年度淨利	<u>\$ 3,863,046</u>	<u>\$ 2,486</u>	<u>\$ 3,865,532</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

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35,0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評估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05
銀行活期存款	637,979	846,3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2,343
	<u>\$638,184</u>	<u>\$868,8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0%	0.01%~4.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6,390</u>	<u>\$ 51,21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11</u>	<u>\$ 7,90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2.26	137,900 仟美元／4,519,325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5.01.27	1,215 仟美元／146,286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9	1,000 仟歐元／1,102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	10,000 仟美元／328,32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5	132,370 仟美元／4,145,461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1.26	2,500 仟歐元／97,31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0	2,000 仟歐元／2,49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4.01.29	3,000 仟歐元／440,580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05-104.02.05	9,000 仟美元／55,457 仟人民幣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982	\$442,807
未上市（櫃）股票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115	86,115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2
小 計	<u>442,579</u>	<u>529,404</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SHS KOA Corp.	<u>353,220</u>	<u>378,263</u>
合 計	<u>\$795,799</u>	<u>\$907,667</u>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89,010	\$829,261
減：備抵呆帳	(<u>8,782</u>)	(<u>7,982</u>)
	<u>\$680,228</u>	<u>\$821,27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

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48,429	\$791,576
已逾期		
1~60 天	30,585	29,436
61~90 天	4,691	4,536
91~181 天	3,452	2,577
181 天以上	1,853	1,136
合 計	<u>\$689,010</u>	<u>\$829,2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30,585</u>	<u>\$ 29,4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8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82</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24,009	\$ 609,313
在 製 品	282,689	344,519
原 料	373,682	426,265
物 料	4,261	8,214
	<u>\$ 1,284,641</u>	<u>\$ 1,388,3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55,782 仟元及 9,321,54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72 仟元及 12,70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2,668,268</u>	<u>\$ 31,659,125</u>
投資子公司轉列其他負債	<u>(\$ 2,162,751)</u>	<u>(\$ 2,827,112)</u>
投資關聯企業	<u>\$ 2,050,852</u>	<u>\$ 2,279,95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國 巨百慕達控股)	\$ 30,778,305	\$ 29,242,57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薩 摩亞飛磁控股)	873,982	845,701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新 投資)	845,151	1,411,224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70,830	159,63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849,959)	(2,522,854)
Yageo America	(312,614)	(303,724)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u>178</u>)	(<u>534</u>)
	30,505,517	28,832,01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 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u>2,162,751</u>	<u>2,827,112</u>
	<u>\$ 32,668,268</u>	<u>\$ 31,659,125</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	100.0%	1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	100.0%	100.0%
國新投資	100.0%	1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00.0%	1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00.0%	100.0%
Yageo America	100.0%	1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0.0%	10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 758,139	\$ 696,525
旺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485,388	487,838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375,506	626,44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	348,842	381,857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全公司)	82,977	87,295
	<u>\$ 2,050,852</u>	<u>\$ 2,279,95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17.5%	17.5%
旺詮公司	11.2%	12.7%
GTCL	23.3%	23.1%
智寶電子	18.2%	17.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1,496,432	\$ 760,409
旺詮公司	383,276	414,594
GTCL	212,003	343,936
智寶電子	154,028	200,452
	<u>\$ 2,245,739</u>	<u>\$ 1,719,391</u>

本公司對奇力新電子、旺詮公司及智寶電子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公司集團合併綜合持股已達 2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旺詮公司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 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及實全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將奇力新電子股票 1,301 仟股設質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作為提起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訴願之擔保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28	\$ 3,971,438	\$ 11,209,461	\$ 866,370	\$ 400,826	\$ 17,082,923
增 添	-	381	7,754	1,021	848,388	857,544
處 分	-	(1,000)	(574,906)	(64,518)	-	(640,424)
重 分 類	-	62,768	615,945	33,832	(762,903)	(50,3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828</u>	<u>\$ 4,033,587</u>	<u>\$ 11,258,254</u>	<u>\$ 836,705</u>	<u>\$ 486,311</u>	<u>\$ 17,249,6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 2,385,814	\$ 8,784,825	\$ 710,188	\$ -	\$ 11,884,635
處 分	-	(1,000)	(463,786)	(64,476)	-	(529,262)
折舊費用	-	123,927	619,447	66,408	-	809,78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8</u>	<u>\$ 2,508,741</u>	<u>\$ 8,940,486</u>	<u>\$ 712,120</u>	<u>\$ -</u>	<u>\$ 12,165,1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020</u>	<u>\$ 1,524,846</u>	<u>\$ 2,317,768</u>	<u>\$ 124,585</u>	<u>\$ 486,311</u>	<u>\$ 5,08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4,828		\$	4,033,587		\$	11,258,254		\$	836,705		\$	486,311		\$	17,249,685								
增 添		-			-			5,464			801			612,017			618,282								
處 分		-		(	5,658	)	(	186,733	)	(	8,711	)		-		(	201,102	)							
重 分 類		-			149,273			792,343			36,034		(	928,532	)		49,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34,828</u>		\$	<u>4,177,202</u>		\$	<u>11,869,328</u>		\$	<u>864,829</u>		\$	<u>169,796</u>		\$	<u>17,715,9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08		\$	2,508,741		\$	8,940,486		\$	712,120		\$	-		\$	12,165,155								
處 分		-		(	4,361	)	(	171,776	)	(	8,528	)		-		(	184,665	)							
折舊費用		-			137,865			661,702			52,275		-		-		851,842								
減損損失		-			-			50,596			-		-		-		50,596								
重 分 類		-			31,927			30,485			208		-		-		62,6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8</u>		\$	<u>2,674,172</u>		\$	<u>9,511,492</u>		\$	<u>756,075</u>		\$	<u>-</u>		\$	<u>12,945,5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631,020</u>		\$	<u>1,503,030</u>		\$	<u>2,357,835</u>		\$	<u>108,754</u>		\$	<u>169,796</u>		\$	<u>4,770,435</u>								

因部分產品受製程及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59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至56年
工程系統	40至56年
其 他	1至21年
機器設備	1至21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09,643</u>	<u>\$109,643</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97%及6.39%。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

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4 及 103 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058,500</u>	<u>\$ 6,925,25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3214% 及 0.98%~1.36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3</u>	<u>123</u>
	<u>\$499,857</u>	<u>\$499,87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76	\$ 199,924	1.138%	—	\$ -
中華票券	<u>300,000</u>	<u>67</u>	<u>299,933</u>	1.188%	—	<u>-</u>
	<u>\$ 500,000</u>	<u>\$ 143</u>	<u>\$ 499,85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33	\$ 199,967	1.198%	—	\$ -
中華票券	<u>300,000</u>	<u>90</u>	<u>299,910</u>	1.198%	—	<u>-</u>
	<u>\$ 500,000</u>	<u>\$ 123</u>	<u>\$ 499,877</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2,500,000</u>	<u>\$ 6,4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56% 及 1.6025%。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7,4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7,400,000	自簽約日起算 5 年	按動用之前一銀行營業日 Reuters 資訊系統第 6165 頁上午 11 時左右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 0.65% 固定計息	自簽約日起滿 3 年 3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再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1 日發行 7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000 仟美元，每張面額為美元十萬元或其整倍數，該項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由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之關係企業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3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有面額分別為 2,300 仟美元及 227,700 仟美元，以轉換價格 11.09 元及 10.865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846 仟股及 691,798 仟股，該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第 1 季全數轉換。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美元(仟元)	新台幣	美元(仟元)	新台幣
年初餘額	\$ 224,256	\$ 6,716,474	(\$ 29,692)	(\$ 889,277)
匯率調整	-	17,939	-	(2,376)
利息費用	269	8,086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342)	(10,2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4,525)	(6,742,499)	30,034	901,9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9,507	\$ 484,412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311,112	343,19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4,916	208,604
應付設備款	131,874	340,828
應付休假給付	35,449	31,954
其 他	491,989	502,607
	<u>\$ 1,844,847</u>	<u>\$ 1,911,6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704	\$315,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788)	(184,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5,916</u>	<u>\$131,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15,395</u>	<u>(\$ 189,420)</u>	<u>\$ 125,9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9	-	4,219
利息費用（收入）	<u>6,192</u>	<u>(3,766)</u>	<u>2,426</u>
認列於損益	<u>10,411</u>	<u>(3,766)</u>	<u>6,64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4)	-	(8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119)	-	(4,11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373</u>	<u>(675)</u>	<u>12,6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30</u>	<u>(675)</u>	<u>7,755</u>
雇主提撥	-	(9,125)	(9,125)
福利支付	<u>(18,757)</u>	<u>18,75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5,479	(184,229)	131,2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95	-	3,395
利息費用（收入）	<u>6,505</u>	<u>(3,813)</u>	<u>2,692</u>
認列於損益	<u>9,900</u>	<u>(3,813)</u>	<u>6,08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56	-	2,35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780	-	11,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84)</u>	<u>(1,140)</u>	<u>(6,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52</u>	<u>(1,140)</u>	<u>7,412</u>
雇主提撥	-	(8,833)	(8,833)
福利支付	<u>(19,227)</u>	<u>19,2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4,704</u>	<u>(\$ 178,788)</u>	<u>\$ 135,9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74	\$ 5,061
推銷費用	382	381
管理費用（包含費用減項）	776	763
研發費用	355	440
	<u>\$ 6,087</u>	<u>\$ 6,6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58)	(\$ 8,339)
減少 0.25%	<u>\$ 8,267</u>	<u>\$ 8,6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039</u>	<u>\$ 8,475</u>
減少 0.25%	(\$ 7,778)	(\$ 8,1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833</u>	<u>\$ 9,1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0</u>	<u>4,0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0</u>	<u>\$ 4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51,595</u>	<u>667,892</u>
已發行股本	<u>\$ 6,515,947</u>	<u>\$ 6,678,91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二）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數額	73,502	367,513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66,820	334,100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69,832)	(849,159)
年底流通數額	<u>10,471</u>	<u>52,357</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3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395,087 仟元，消除股份 1,539,509 仟股，減資比率為 7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督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6,945	\$ 1,058,44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5,5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169,424	83,6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63,603	26,275
員工認股權	24,326	98,884
	<u>\$ 554,298</u>	<u>\$ 2,022,8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4. 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一)4.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6,305	\$144,96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44,270)	-	-
現金股利	893,984	223,879	1.32	0.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14,01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2.68 元，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 元，103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4.00 元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75,751	\$ 509,2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158,491)	802,955
相關所得稅	26,943	(136,502)
年底餘額	<u>\$ 1,044,203</u>	<u>\$ 1,175,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1,024)	(\$243,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1,868)	61,9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134,192)	(9,464)
年底餘額	<u>(\$437,084)</u>	<u>(\$191,02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6,719
本 年 度 增 加				40,776
本 年 度 減 少				(57,4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本 年 度 增 加				29,450
本 年 度 減 少				(25,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4,045</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13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9.35 元至 21.3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已買回 39,494 仟股，共計 592,834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8 月 11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5.00 元至 87.7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已買回 17,445 仟股，共計 805,615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4.80 元至 69.9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買回 7,960 仟股，共計 381,30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6.30 元至 77.6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已買回 4,045 仟股，共計 215,30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4	\$ 14,4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542)	116,430
股利收入	17,584	10,626
其他利益	58,851	182,555
其他損失	(14,384)	(240,244)
	<u>(\$ 53,367)</u>	<u>\$ 83,785</u>

2.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6,462	\$114,4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086
短期票券利息	2,534	1,421
其他財務成本	2,130	285
	<u>\$171,126</u>	<u>\$124,257</u>

3.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842	\$809,782
無形資產	34,919	47,806
預付款	29,026	49,719
合計	<u>\$915,787</u>	<u>\$907,3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48,008	\$698,170
營業費用	103,834	111,612
	<u>\$851,842</u>	<u>\$809,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80	\$ 43,355
營業費用	33,193	46,098
其他支出	8,072	8,072
	<u>\$ 63,945</u>	<u>\$ 97,525</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3,665	\$ 61,421
確定福利計畫	6,045	6,591
其他員工福利	<u>2,042,226</u>	<u>1,888,2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11,936</u>	<u>\$ 1,956,2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532	\$ 1,248,170
營業費用	<u>734,404</u>	<u>708,114</u>
	<u>\$ 2,111,936</u>	<u>\$ 1,956,2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3%及 3%估列員工紅利 104,30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4,30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2,45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2,45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4,302	\$ -	\$ 61,468	\$ -
董監酬勞	104,302	-	61,468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58,152	\$ 4,359,9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77,694)	(4,243,502)
淨損益	(<u>\$ 119,542</u>)	<u>\$ 116,430</u>

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596</u>	<u>\$ -</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539	\$ 426,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334)	5,486
	<u>278,813</u>	<u>61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189	(\$ 60,8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069</u>	<u>119,530</u>
	<u>241,258</u>	<u>58,6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0,071</u>	<u>\$ 672,8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150,338</u>	<u>\$ 4,538,3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5,557	\$ 771,5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利	(462,289)	(410,104)
其 他	(1,540)	3,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735</u>	<u>125,0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0,071</u>	<u>\$ 672,8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6,943)	\$136,502
一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u>1,260</u>)	(<u>1,318</u>)
	<u>(\$ 28,203)</u>	<u>\$135,18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585,567</u>	<u>\$ 935,8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59,959	(\$ 47,265)	\$ -	\$ 212,694
子公司投資損失	159,548	(159,54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1,501	8,196	-	199,6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78	2,205	-	52,883
未實現費用	88,048	(7,031)	-	81,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812	(473)	1,260	18,599
其他	44,194	(4,982)	-	39,212
	811,740	(208,898)	1,260	604,102
虧損扣抵	35,040	(35,040)	-	-
	<u>\$ 846,780</u>	<u>(\$ 243,938)</u>	<u>\$ 1,260</u>	<u>\$ 604,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240,816	\$ -	(\$ 26,943)	\$ 213,873
其他	7,362	(2,680)	-	4,682
	<u>\$ 248,178</u>	<u>(\$ 2,680)</u>	<u>(\$ 26,943)</u>	<u>\$ 218,55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307,224	(\$ 47,265)	\$ -	\$ 259,959
子公司投資損失	289,548	(130,000)	-	159,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4,993	(3,492)	-	191,5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19	2,159	-	50,678
未實現費用	76,193	11,855	-	88,0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25	(431)	1,318	17,812
其他	36,292	7,902	-	44,194
	969,694	(159,272)	1,318	811,740
虧損扣抵	17,992	17,048	-	35,040
投資抵減	31,559	(31,559)	-	-
	<u>\$ 1,019,245</u>	<u>(\$ 173,783)</u>	<u>\$ 1,318</u>	<u>\$ 846,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 益	\$ 98,249	(\$ 98,249)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104,314	-	136,502	240,816
其他	24,218	(16,856)	-	7,362
	<u>\$ 226,781</u>	<u>(\$ 115,105)</u>	<u>\$ 136,502</u>	<u>\$ 248,17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5,495,654</u>	<u>\$ 14,063,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40,612</u>	<u>\$ 487,63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9.17%	103年度（實際） 7.3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本公司針對 98、100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2.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 2.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30,267</u>	<u>\$ 3,865,532</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2,920	1,678,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	44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440</u>	<u>3,5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413</u>	<u>1,682,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9,409	\$ 44.60	60,480	\$ 14.60
本年度行使	(9,108)	44.60	(29,383)	13.50
本年度調整	-	-	(21,688)	30.00
年底流通在外	<u>301</u>	44.60	<u>9,409</u>	44.6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301</u>		<u>9,40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44.60	2.00	\$44.60	3.00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 設	Black-Scholes	96年11月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 利 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000	\$ 4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000	17.70
本年度放棄	(800)	40.00	-	-
本年度調整	-	(3.00)	-	22.30
年底流通在外	<u>39,200</u>	37.00	<u>40,000</u>	40.0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37.00	8.33	\$40.00	9.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178 仟元及 10,312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223	\$ 5,158
1~5 年	4,949	8,799
	<u>\$ 10,172</u>	<u>\$ 13,95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 -	\$ 26,390	\$ -	\$ 26,39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55,982	\$ -	\$ -	\$ 355,982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53,220	-	-	353,2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6,597	86,597
	<u>\$ 709,202</u>	<u>\$ -</u>	<u>\$ 86,597</u>	<u>\$ 795,7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 -	\$ 211	\$ -	\$ 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1,212	\$ -	\$ 51,21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42,807	\$ -	\$ -	\$ 442,807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78,263	-	-	378,26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6,597	86,597
	<u>\$ 821,070</u>	<u>\$ -</u>	<u>\$ 86,597</u>	<u>\$ 907,66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906	\$ -	\$ 7,90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6,390	\$ 51,21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693,596	6,646,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95,799	907,66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211	7,9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885,913	19,422,2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50,128)	(\$ 36,853)
歐 元	(3,472)	(1,194)
日 幣	<u>1,444</u>	<u>1,016</u>
	(\$ <u>52,156</u>)	(\$ <u>37,031</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2,343
金融負債	13,058,357	13,825,1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979	846,340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

現金流入 6,380 仟元及 8,46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 7,092 仟元及 8,21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64,850 仟元及 2,514,49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10,058,500	\$ 10,069,088	\$ 10,069,088	\$ -
短期票券	499,85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u>2,500,000</u>	<u>2,503,150</u>	<u>-</u>	<u>2,503,150</u>
	<u>\$ 13,058,357</u>	<u>\$ 13,072,238</u>	<u>\$ 10,569,088</u>	<u>\$ 2,503,15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925,254	\$ 6,934,289	\$ 6,934,289	\$ -
短期票券	499,87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u>6,400,000</u>	<u>6,413,206</u>	<u>-</u>	<u>6,413,206</u>
	<u>\$ 13,825,131</u>	<u>\$ 13,847,495</u>	<u>\$ 7,434,289</u>	<u>\$ 6,413,20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964,757	\$ -
一流 出	<u>4,926,285</u>	<u>-</u>
	<u>\$ 38,472</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75,211	\$ -
一流 出	<u>4,720,001</u>	<u>-</u>
	<u>\$ 55,21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865,331	\$ 8,183,129
	關聯企業	<u>4,366</u>	<u>4,136</u>
		<u>\$ 7,869,697</u>	<u>\$ 8,187,265</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61,749	\$ 654,904
關聯企業	<u>106,940</u>	<u>117,248</u>
	<u>\$ 668,689</u>	<u>\$ 772,15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303,688	\$ 4,848,31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1,566</u>	<u>3,334</u>
		<u>\$ 3,305,254</u>	<u>\$ 4,851,64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804	\$ 24,52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579</u>	<u>-</u>
		<u>\$ 1,383</u>	<u>\$ 24,5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560,942	\$ 2,139,59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40,963</u>	<u>50,966</u>
		<u>\$ 2,601,905</u>	<u>\$ 2,190,5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3,712</u>	<u>\$ 110,907</u>	<u>\$ -</u>	<u>\$ -</u>

(六)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u>\$110,812</u>	<u>\$107,820</u>
其他—費用減項		
子 公 司	<u>(\$ 42)</u>	<u>(\$ 54)</u>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 1,840	\$ 1,920
關聯企業	2,815	2,885
	<u>\$ 4,655</u>	<u>\$ 4,805</u>
<u>物流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u>\$ 15,905</u>	<u>\$ 16,781</u>
<u>管理服務費收入</u>		
子 公 司	<u>\$ -</u>	<u>\$ 24,5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5,974</u>	<u>\$ 151,0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附註十一揭露者外，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44,539</u>	<u>\$ 4,015,01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5,521</u>	<u>\$293,542</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鉅額損失，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本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付新台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公司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審理中，惟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0,871 33.0660	\$11,271,240
歐 元	11,338 36.1246	409,581
日 幣	407,441 0.2747	111,924
港 幣	14,099 4.2669	60,159
		<u>\$11,852,9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1,285,839 0.2747	\$ 353,2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9,271 33.0660	\$ 6,258,435
歐 元	1,728 36.1246	62,423
日 幣	933,032 0.2747	256,304
		<u>\$ 6,577,1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2,686 31.7180	\$11,820,855
歐 元	11,388 38.5437	438,936
日 幣	697,894 0.2653	185,151
人 民 幣	59,844 5.1125	305,952
港 幣	13,829 4.0900	56,561
		<u>\$12,807,455</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1,425,793 0.2653	\$ 378,26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6,495 31.7180	\$ 8,135,508
歐 元	8,289 38.5437	319,489
日 幣	1,080,987 0.2653	286,786
		<u>\$ 8,741,78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性(%)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簿	擔保名稱	品類價值	對金貸與限額	貸與總限額(註二)
1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10 仟美元	8,010 仟美元	7,860 仟美元	1.0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香港地產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926 仟港幣	14,926 仟港幣	14,926 仟港幣	1.0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8,7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14,500 仟美元	1.0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Japa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06 仟日幣	7,406 仟日幣	7,406 仟日幣	-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Americ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742 仟美元	9,742 仟美元	9,742 仟美元	-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16 仟美元	7,416 仟美元	7,153 仟美元	1.0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9 仟歐元	1,539 仟歐元	1,539 仟歐元	1.0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	是	173,956 仟歐元	173,956 仟歐元	173,956 仟歐元	-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	是	13,300 仟歐元	13,300 仟歐元	6,000 仟歐元	-	2	-	-	-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2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00 仟美元	-	-	-	2	-	-	-	-	-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30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	2	-	-	-	-	-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3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15,800 仟美元	1.0	2	-	-	-	-	-	4,459,833 仟港幣	4,459,833 仟港幣
4	Vitrohm Holding GmbH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74 仟歐元	6,074 仟歐元	6,074 仟歐元	0.5	2	-	-	-	-	-	9,905 仟歐元	9,905 仟歐元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國巨香港有限公司及 Vitrohm Holding GmbH 對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一為限。

註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國巨香港有限公司及 Vitrohm Holding GmbH 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一為限。

註三：1.係指有業務往來者；
2.係指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仍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四：104 年 12 月底港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4.2669、1:33.066、1:0.2747、1:36.1246 及 1:5.0921；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分別為 1:0.129、1:0.0083、1:1.0925 及 1:0.15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名 稱	對 關 聯 公 司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 證總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 證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對屬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對屬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對屬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及廣磁電子材料(東莞)有 限公司之共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	子公司	\$ 25,187,740	\$ (216,550 仟美元)	\$ 7,160,442	\$ 5,125,230	\$ -	20.35%	\$ 37,781,61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及廣磁電子材料(東莞)有 限公司之共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	子公司	25,187,740	(10,000 仟美元)	330,660	330,660	-	1.31%	37,781,610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187,740	(2,000 仟美元)	66,132	66,132	-	0.26%	37,781,61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廣磁香港有限公司	廣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187,740	(2,000 仟美元)	66,132	66,132	-	0.26%	37,781,61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1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註三)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56,861	(2,000 仟美元)	66,132	66,132	-	0.21%	46,285,292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 933,190 仟美元及 1,399,785 仟美元。

註四：背書保證款額係依 104 年 12 月底匯率計算 (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33.06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單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S KOA Corp. 輝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807 1,250 10,553 —	\$ 355,982 353,220 86,115 482	9.7 3.4 15.8 0.1	\$ 355,982 353,220 86,115 482	— —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398 6,479 2,761 1,560	220,959 31,726 33,622 12,000	6.0 10.0 16.6 4.0	220,959 31,726 33,622 12,000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50,000	—	50,000	—
香港旭泰	股票 SHS KOA Corp. SHS KOA Corp.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26 872	16,463 仟美元 57,779 仟港幣	5.3 2.4	16,463 仟美元 57,779 仟港幣	— —
Rextron International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6	2,443 仟美元	0.8	2,443 仟美元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限 列 科 目	年 單 (仟 股)					公 (%)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面 金 額 比 率 (%)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股 單 香 港 華 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32 仟 港 幣	17.0	\$	432 仟 港 幣	—	—	—	—
國 益 興 業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股 單 廈 門 信 和 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9,624 仟 人 民 幣	17.0	—	9,024 仟 人 民 幣	—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票 票 SHS KOA Corp.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280	10,013 仟 歐 元	3.5	—	10,013 仟 歐 元	—	—	—	—

註：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則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之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額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249,819)	(27)	月結 90 日互抵後電匯	\$	-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974,986)	(16)	月結 90 日電匯		-	-	178,701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進 貨 402,753	4	月結 90 日電匯		-	-	(1,215,749)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05,760)	(6)	月結 45 日電匯		-	-	185,162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銷 貨 (619,963)	(5)	月結 60 日電匯		-	-	208,276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857,000)	(7)	月結 90 日電匯		-	-	252,649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58,876)	(3)	月結 90 日互抵後電匯		-	-	2,443,805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1,803	1	月結 90 日電匯		-	-	(35,682)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14,949) 仟港幣	(25)	月結 90 日電匯		-	-	603,737 仟港幣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525,217) 仟港幣	(16)	月結 90 日電匯		-	-	388,852 仟港幣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65,905) 仟人民幣	(8)	月結 65 日電匯		-	-	67,424 仟人民幣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46,497) 仟人民幣	(2)	月結 90 日電匯		-	-	5,570 仟人民幣	-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49,250) 仟人民幣	(2)	月結 90 日電匯		-	-	25,017 仟人民幣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65,428) 仟人民幣	(67)	月結 65 日電匯		-	-	201,444 仟人民幣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60,645 仟人民幣	8	月結 75 日電匯		-	-	(37,399) 仟人民幣	-
	奇力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3,430 仟人民幣	8	月結 75 日電匯		-	-	(17,345) 仟人民幣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37,003 仟港幣	12	月結 75 日電匯		-	-	(49,075) 仟港幣	-
	ASJ Pte.Limited	關聯企業	進 貨 48,825 仟港幣	4	月結 75 日電匯		-	-	(12,547) 仟港幣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週	利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列帳	抵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3,805	4.38		\$	-	-		\$ 2,443,805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505 (註五)	4.23			-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276	2.99			-	-		153,234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185,162	5.65			-	-		185,162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252,649	5.23			-	-		202,153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86 仟美元	- (註二)			-	-		-			-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05 仟美元	- (註二)			-	-		-			-
	Yageo America	開聯企業	9,742 仟美元	- (註三)			-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開聯企業	198,972 仟美元 (註一)	- (註二)			-	-		-			-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開聯企業	6,555 仟美元 (註一)	- (註三)			-	-		-			-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3,853 仟美元	- (註四)			-	-		472 仟美元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3,118 仟美元	- (註四)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15,819 仟美元	- (註二)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603,737 仟港幣	1.36			-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389,375 仟港幣 (註五)	1.48			-	-		325,205 仟港幣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67,424 仟人民幣	2.03			-	-		76,474 仟港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017 仟人民幣	2.12			-	-		17,443 仟人民幣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38,752 仟人民幣	4.89			-	-		7,969 仟人民幣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201,444 仟人民幣	2.41			-	-		103,612 仟人民幣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0,375 仟人民幣	6.81			-	-		75,050 仟人民幣			-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開聯企業	7,300 仟美元	- (註三)			-	-		250,375 仟人民幣			-
Vitrohm Holding GmbH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05 仟歐元	- (註二)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資金貸與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金年	額年	年底	年	底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	年度	認列之	備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334,747	仟美元	仟美元	\$ 334,747	仟美元	90,000	100.0	\$30,778,305	\$2,007,417	\$2,007,417	子公司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433	仟美元	仟美元	25,433	仟美元	1,000	100.0	873,982	-	-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703,299			2,236,059		98,424	100.0	845,151	68,302	68,302	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新加坡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780	仟新幣	仟新幣	780	仟新幣	-	100.0	170,830	10,537	10,537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47,757	仟美元	仟美元	147,757	仟美元	-	100.0	(1,849,959)	456,348	456,348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2,347	仟美元	仟美元	2,347	仟美元	1	100.0	(312,614)	3,877	3,877	子公司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	-	-	-	-	-	100.0	(178)	292	292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446,902			446,902		22,169	17.5	758,139	97,829	97,829	關聯企業				
	旺詮公司	高雄市	電阻器之產銷	376,858			376,858		7,457	11.2	485,388	373,593	373,593	關聯企業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18,024			400,313		8,232	23.3	375,506	117,583	117,583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	新加坡	電容器之產銷	1,075,558			1,126,544		11,002	18.2	348,842	9,640	9,640	關聯企業				
	寶全公司	高雄市	電容及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加工等業務	79,384			79,384		6,530	31.4	82,977	(19,504)	(19,504)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107,119			107,119		4,663	3.7	200,498	20,579	20,579	關聯企業				
	旺詮公司	高雄市	電阻器之產銷	69,494			69,494		2,326	3.5	119,126	13,690	13,690	關聯企業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62,905			125,963		1,839	5.2	83,881	6,111	6,111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	新加坡	電容器之產銷	101,367			113,403		2,597	4.3	71,366	3,215	3,215	關聯企業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937,050	仟港幣	仟港幣	1,937,050	仟港幣	1,030,499	100.0	575,318	34,096	34,096	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被動元件之銷售	8,000	仟港幣	仟港幣	8,000	仟港幣	-	100.0	86,024	26,444	26,444	子公司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500	仟美元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4,500	78.5	12,200	5,868	5,868	子公司				
	Vitrohm Holding GmbH	德國	一般投資業務	15,849	仟歐元	仟歐元	15,849	仟歐元	-	100.0	10,821	763	763	子公司				
	Rexton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643	仟美元	仟美元	3,643	仟美元	-	100.0	2,755	53	53	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04	仟美元	仟美元	1,104	仟美元	1,104	46.0	1,710	167	167	關聯企業				
	Yageo Korea	韓國	電阻器之銷售	236	仟美元	仟美元	236	仟美元	-	100.0	1,451	152	152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額年	生底	底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年度	資公 (損) 益	司本投資	年年度認列之 (損) 益	備註
國益控股 (益豐) 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日本	電阻器之銷售	\$	339 仟美元	\$	339 仟美元	-	1	100.0	\$	47 仟美元	3 仟美元	\$	3 仟美元	子公司
	香港旭泰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4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1	3,439	100.0	(1,51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18 仟美元		18 仟美元	子公司
	GC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551 仟美元		3,551 仟美元			27.2	-	-	-		-	關聯企業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件之銷售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4,500		100.0	1,598 仟美元	43 仟美元	43 仟美元		43 仟美元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國益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		100.0	13,819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3,663 仟歐元		3,663 仟歐元	39		100.0	48,418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磁性材料之銷售		161,184 仟港幣		161,184 仟港幣	-		100.0	3,16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額 (千元)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出金額 (千元)	累積投資金額 (千元)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千元)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千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千元)	年底資產負債表 (千元)	投資價值 (千元)	截至年底已匯回 (千元)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43,250 仟美元 (1,430,105)	\$ 221,977 仟美元 (7,339,8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同上	\$ 36,510 仟美元 (1,207,240)	\$ -	\$ 36,510 仟美元 (1,207,240)	\$ 103,354 仟港幣 (425,405)	\$ 106,593 仟港幣 (438,737)	100%	\$ 106,593 仟港幣 (438,737)	\$ 1,172,447 仟港幣 (5,002,714)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221,977 仟美元 (7,339,891)	\$ 5,000 仟美元 (165,330)	同上	\$ 184,977 仟美元 (6,116,449)	-	\$ 184,977 仟美元 (6,116,449)	\$ 159,473 仟港幣 (656,391)	\$ 157,666 仟港幣 (648,953)	100%	\$ 157,666 仟港幣 (648,953)	\$ 3,017,359 仟港幣 (12,874,769)	\$ 7,751 仟美元 (256,295)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5,000 仟美元 (165,33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5,263 仟港幣 (21,663)	\$ 5,214 仟港幣 (21,461)	100%	\$ 5,214 仟港幣 (21,461)	\$ 86,055 仟港幣 (367,188)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5,000 仟美元 (165,33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5,112 仟港幣 (21,041)	\$ 5,112 仟港幣 (21,041)	100%	\$ 5,112 仟港幣 (21,041)	\$ 156,102 仟港幣 (666,072)	-	-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1,502 仟美元 (49,665)	\$ 1,502 仟美元 (49,665)	同上	\$ 1,164 仟美元 (38,489)	-	\$ 1,164 仟美元 (38,489)	\$ 288 仟港幣 (1,185)	\$ 288 仟港幣 (1,185)	100%	\$ 288 仟港幣 (1,185)	\$ 19,610 仟港幣 (83,674)	-	-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5,036 仟美元 (166,520)	\$ 1,709 仟美元 (56,510)	同上	\$ 789 仟美元 (26,089)	-	\$ 789 仟美元 (26,089)	\$ 973 仟港幣 (4,005)	\$ 341 仟港幣 (1,404)	35%	\$ 341 仟港幣 (1,404)	\$ 9,340 仟港幣 (39,853)	-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體件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同上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 976 仟港幣 (4,005)	\$ 976 仟港幣 (4,005)	100%	\$ 976 仟港幣 (4,005)	\$ 16,685 仟港幣 (602,739)	-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體件	\$ 3,500 仟美元 (115,731)	\$ 3,500 仟美元 (115,731)	同上	\$ 3,150 仟美元 (104,158)	-	\$ 3,150 仟美元 (104,158)	\$ 23,396 仟港幣 (96,298)	\$ 18,355 仟港幣 (75,549)	78.5%	\$ 18,355 仟港幣 (75,549)	\$ 60,951 仟港幣 (260,072)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	\$ 1,000 仟美元 (33,066)	\$ 1,000 仟美元 (33,066)	同上	\$ 460 仟美元 (15,210)	-	\$ 460 仟美元 (15,210)	\$ 167 仟港幣 (5,329)	\$ 167 仟港幣 (5,329)	46%	\$ 167 仟港幣 (5,329)	\$ 219 仟港幣 (7,241)	-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1,000 仟港幣 (4,267)	\$ 1,000 仟港幣 (4,267)	同上	\$ 59 仟美元 (1,951)	-	\$ 59 仟美元 (1,951)	\$ -	\$ -	46%	\$ -	\$ -	-	-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 1,000 仟美元 (33,066)	\$ 1,000 仟美元 (33,066)	同上	\$ 460 仟美元 (15,210)	-	\$ 460 仟美元 (15,210)	\$ -	\$ -	46%	\$ -	\$ -	-	-
東莞辰信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 1,000 仟美元 (33,066)	\$ 1,000 仟美元 (33,066)	同上	\$ 460 仟美元 (15,210)	-	\$ 460 仟美元 (15,210)	\$ -	\$ -	46%	\$ -	\$ -	-	-

本公司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銷部投資金額(註三)	\$ 8,724,530 (263,852 仟美元)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 10,907,548 (329,872 仟美元)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二)	\$ 15,179,116 (註二)
--------------------------	----------------------------	---------------------------	-----------------------------	---------------------------	--------------------

註一：其中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投資審議會核准之盈餘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6,740 仟美元及 37,000 仟美元。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5,298,526x60%=\$15,179,116。

註三：係依 104 年 12 月底港幣、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 4.2669、1: 33.066 及 1: 36.1246 換算。

註四：係依 104 年度港幣、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 4.116、1: 31.908 及 1: 35.4285 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1,546
外幣活期存款（註）			<u>616,433</u>
合 計		\$	<u>638,184</u>

註：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16,065 仟美元、257,981 仟日幣、392 仟歐元、4 仟英鎊、568 元人民幣、52 元港幣及 7 元新加坡幣，分別按 1：33.066、1：0.2747、1：36.1246、1：49.0369、1：5.0921、1：4.2669 及 1：23.4112 換算。

本公司 104 年底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外幣活期存款明細如下：

中國—香港（456 元人民幣及 849 美元）	\$	30
新加坡（25 美元）		<u>1</u>
合 計	\$	<u>31</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174,266
乙公司	75,592
丙公司	58,546
丁公司	44,892
戊公司	44,474
其他（註）	<u>291,240</u>
	689,010
減：備抵呆帳	<u>8,782</u>
淨 額	<u>\$ 680,2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成品及商品								
	積層陶瓷電容	\$	398,744			\$	466,647	
	電阻器		150,296				248,170	
	其他電子元件		74,969				92,210	
			<u>624,009</u>				<u>807,027</u>	
在製品								
	積層陶瓷電容		146,109				146,109	
	電阻器		54,121				54,121	
	其他電子元件		82,459				82,459	
			<u>282,689</u>				<u>282,689</u>	
原 料			<u>373,682</u>				<u>373,682</u>	
物 料			<u>4,261</u>				<u>4,261</u>	
合 計			<u>\$ 1,284,641</u>				<u>\$ 1,467,659</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年 初 單 位 (仟 股)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單 位 (仟 股)	損 益 法 認 列 之 損 益 份 額	法 定 公 積 金	其 他 公 積 金	其 他 (註 五)	年 末 單 位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國巨百慕達控股	90,000	\$29,242,570	-	\$ 2,007,417	(\$ 491,339)	\$ -	\$ 19,457	90,000	100.0	\$30,778,305	\$30,856,855	-
陸丹亞熱帶控股	1,000	845,701	-	-	28,281	-	-	1,000	100.0	873,982	873,982	-
國新投資	151,700	1,411,224	(53,276)	68,302	(52,152)	6,681	-	98,424	100.0	845,151	866,936	註一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159,630	-	10,537	8,737	-	(8,074)	-	100.0	170,830	215,862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2,522,854)	-	456,348	217,778	-	(1,231)	-	100.0	(1,849,959)	(1,947,498)	-
Yageo America	1	(303,724)	-	3,877	(12,767)	-	-	1	100.0	(312,614)	(312,614)	-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534)	-	292	64	-	-	-	100.0	(178)	(178)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	28,832,013	-	2,546,773	(301,398)	6,681	10,352	-	-	30,505,517	-	-
	-	2,827,112	-	(460,517)	-	-	1,231	-	-	2,162,751	-	-
	-	31,659,125	-	2,086,256	(506,423)	6,681	11,583	-	-	32,668,268	-	-
投資關聯企業												
奇力新電子	22,169	696,525	-	97,829	(2,645)	21,853	-	22,169	17.5	758,139	1,496,432	註二
旺發公司	7,457	487,838	-	43,877	(9,569)	526	-	7,457	11.2	485,388	383,276	註三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64,648	626,443	(156,416)	27,358	1,538	2,455	-	8,232	23.3	375,506	212,003	註四
智寶電子	16,101	381,857	(5,099)	9,640	20,921	5,813	-	11,002	18.2	348,842	154,028	註四
實全公司	6,530	87,295	-	(6,128)	1,810	-	-	6,530	31.4	82,977	82,977	-
		2,279,958	-	172,576	12,055	30,647	-	-	-	2,050,852	-	-
合 計		\$33,939,083	(\$ 1,033,288)	\$ 2,258,832	(\$ 494,418)	\$ 37,328	\$ 11,583	-	-	\$34,719,120	-	-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減資退回股款 532,76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56,144 仟元。

註二：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金額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減資退回股款 50,986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8,403 仟元。

註五：係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0 仟元及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782 仟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4.12.30-105.01.07	1.0500-1.0700	\$ 3,818,500	\$ 3,939,600	無
中國銀行	104.12.04-105.03.04	1.1000	780,000	78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4.12.14-105.01.13	1.15000	750,000	820,75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04.12.11-105.01.30	1.2000	500,000	5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4.11.30-105.03.15	1.0500	1,260,000	1,313,200	無
台新銀行	104.12.14-105.01.14	1.2000	1,000,000	1,000,000	無
凱基銀行	104.11.25-105.02.23	1.0134	700,000	700,000	無
瑞穗銀行	104.12.24-105.01.22	0.9000	950,000	984,9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2.31-105.01.08	1.3214	300,000	300,000	無
			<u>\$10,058,500</u>	<u>\$10,338,450</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70,358
B 公 司	82,458
其他（註）	<u>1,115,476</u>
	<u>\$ 1,368,2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授 信 期 間	利率區間(%)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 506,757	\$1,500,000	註
台北富邦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506,757	1,500,000	註
中國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506,756	1,500,000	註
台灣土地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337,838	1,000,000	註
彰化商業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236,486	700,0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168,919	500,000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101,351	300,000	註
台灣銀行	102.09.18-107.09.18	1.5856	67,568	200,000	註
全國農業金庫	102.09.18-107.09.18	1.5856	<u>67,568</u>	<u>200,000</u>	註
			<u>\$2,500,000</u>	<u>\$7,400,000</u>	

註：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成品及半成品			
積層陶瓷電容	183,598,758	\$ 7,285,802	
電 阻 器	153,495,993	4,405,010	
原料及機器零組件		221,600	
其他電子元件等		<u>376,294</u>	
小 計		12,288,706	
減：銷貨退回		(69,141)	
銷貨折讓		(<u>123,158</u>)	
銷貨收入淨額		<u>\$ 12,096,407</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426,265
本年度進料	1,500,289
出售原料	(214,512)
存貨報廢損失	(4,647)
年底存料	(377,943)
直接原料耗用	1,329,452
直接人工	1,094,492
製造費用	2,249,190
製造成本	4,673,134
年初在製品	344,519
轉列營業費用	(11,337)
年底在製品	(282,689)
製成品成本	4,723,627
年初製成品	189,885
轉列營業費用	(12,328)
存貨報廢損失	(10,475)
存貨盤虧	(1)
年底製成品	(180,34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4,710,359</u>
外購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外購成品及商品	419,428
本年度進貨	4,354,491
年底外購成品及商品	(443,660)
外購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u>4,330,259</u>
出售原料成本	<u>214,512</u>
銷貨成本調整項目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282,747
其他(註)	<u>17,905</u>
銷貨成本調整項目合計	<u>300,652</u>
銷貨成本	<u>\$ 9,555,782</u>

註：銷貨成本調整項目其他項下包括下腳收入 10,190 仟元、存貨盤虧 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2,97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122 仟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4,534	\$ 425,908	\$ 133,962	\$ 734,404
佣金支出	114,099	-	-	114,099
折 舊	4,397	23,284	76,153	103,834
運 費	45,587	22	439	46,048
各項攤提	-	32,121	1,072	33,193
進出口費用	31,024	80	126	31,230
研 究 費	-	-	22,495	22,495
其他（註）	<u>56,157</u>	<u>115,282</u>	<u>49,968</u>	<u>221,407</u>
合 計	<u>\$ 425,798</u>	<u>\$ 596,697</u>	<u>\$ 284,215</u>	<u>\$1,306,71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7,144	\$ 331,401	\$ -	\$ 1,028,545	\$ 638,905	\$ 341,307	\$ -	\$ 980,212
勞健保費用	108,019	32,379	-	140,398	97,124	33,039	-	130,163
退休金費用	50,152	19,558	-	69,710	48,101	19,911	-	68,0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2,217	351,066	-	873,283	464,040	313,857	-	777,897
	<u>\$ 1,377,532</u>	<u>\$ 734,404</u>	<u>\$ -</u>	<u>\$ 2,111,936</u>	<u>\$ 1,248,170</u>	<u>\$ 708,114</u>	<u>\$ -</u>	<u>\$ 1,956,284</u>
折舊費用	<u>\$ 748,008</u>	<u>\$ 103,834</u>	<u>\$ -</u>	<u>\$ 851,842</u>	<u>\$ 698,170</u>	<u>\$ 111,612</u>	<u>\$ -</u>	<u>\$ 809,782</u>
攤銷費用	<u>\$ 22,680</u>	<u>\$ 33,193</u>	<u>\$ 8,072</u>	<u>\$ 63,945</u>	<u>\$ 43,355</u>	<u>\$ 46,098</u>	<u>\$ 8,072</u>	<u>\$ 97,52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9 人及 2,916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514 號

會員姓名：
(1) 柯志賢

(2) 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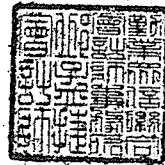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9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36630

(2) 台省會證字第 4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志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盟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